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6-008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6,183,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12日起上市流通。深圳市顺水顺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水顺水”)持有公司股份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1月22日起上市流通。贵人资本、顺水顺水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1,223,09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不超过8,606,28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名称: 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沙路111号1201室
减持主体身份证号: 440303196102010010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	31,223,096	7.26%	基本孵化与贵人资本同属于董建朝控制
合计	31,223,096	7.26%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前次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贵人资本	4,302,981	1.00%	2026/07/1-2026/09/19	3070-3641
				2026/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8,606,280股
拟减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302,13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02,13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减持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
减持期间: 自愿公开承诺

披露期间内,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日期将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贵人资本承诺:
1、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取得的公司(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减持方式下对应的可减持股份比例亦应符合前述规定,且在计划减持股份比例时,本企业与企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减持计划合并计算,并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根据《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顺水顺水承诺:
作为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承诺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目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况等等

在减持期间内,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行情、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按照本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贵人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般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 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yzq@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彭曙光先生
总经理:谈应飞先生
独立董事:李志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4月2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Call),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活动或通过邮箱 zyzq@163.com 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吉可
电话:0731-28392172
邮箱:zyzq@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6年4月20日和2026年4月21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6年4月15日至4月21日连续6个交易日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45.43%,明显高于同期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涨幅1.95%和中证有色金属矿冶主题指数的涨幅2.20%。公司已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21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波动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况,易受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拥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原料自给率有限,产品的价格波动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近期部分产品价格出现较大涨幅,未来价格能否继续上涨或维持高位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价格出现下跌,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前信息数据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962,8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709,966.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174,77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6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人分别与广东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广东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10026005430001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监管协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627781476300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监管协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96680900001963798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监管协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8015078801600000029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监管协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注:上表为实际开户银行,根据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部分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约主体为实际开户行的上级支行或上级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10026005430001/671871479830/966809000019637985/8010078801600000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智能终端与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年___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和使用,并与乙方通知丙方,甲方不得单独质押。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刘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15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累计12个月内累计累计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即失效。

十一、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诚信、合作、共赢的良好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而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6/4/22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回购资金总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4.00元/股
回购来源	□自有资金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可转债回购 □ 专户理财 □ 理财产品 □ 其他 □
实际回购数量	2,469,423股
实际回购资金总额	10,960.00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8.79元/股-22.1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4月2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6年6月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313股,已回购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通过本次回购计划回购公司股份2,469,423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205,724股的比例为0.1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18元/股,最低价为18.79元/股,回购均价为24.2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0,0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实际减持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500,000	74.24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705,724	26.76	2,146,265,72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269,488	0.48	12,762,918	0.59
限售合计	2,145,205,724	100.00	2,146,265,724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4月21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4月21日数据。

2、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 Daqo New Energy Corp.,实际控制人徐广福与徐群,以及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首发限售股1,582,500,000股于2026年7月2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将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2,469,42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 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16,861,826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6.75元,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26.5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8,425,473.41元,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344,447.4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8,230,004.64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2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设账户手续,与收款金融机构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根据实际需要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等。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070161000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303010120382246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应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明,田正可以随时候别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据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